

最新纳税实务问题解析丛书

EXPORT TAX REBATE/DUTY-FREE PRACTICE-FAQs

王文清 侯文俊 主编

出口货物退（免）税 实务常见问题解析

紧贴税收政策 精解税法理论
引领纳税实务 规避涉税风险

TAX 纳税人俱乐部推荐

1. 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范围必须与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凡超出核准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超范围经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出口货物退（免）税 实务常见问题解析

主 编：王文清 侯文俊

副主编：刘玉国 柳梅 刘凯 温付亮 宋春生 付书胜

张广龙 冯 赞 罗 琴 姜 辉

编委：（按姓氏音序排列）

代 媛 刁子年 高嘉兴 韩 雪 李 静

滕晓勇 王广达 于 瑛 张红珍 郑 斌

盛桂兰 苏英*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涉及出口货物退(免)税业务的一部综合汇总用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涵盖了出口业务的全部流程。全书共分为六章,包括基础知识篇、实务操作篇、日常管理篇、账务处理篇、电子申报篇和风险防范篇。它采用问答的形式,解决出口企业普遍遇到的各类难点问题,易读、易懂、易用。

© 王文清 侯文俊 20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货物退(免)税实务常见问题解析/王文清,侯文俊主编. —大连:
大连出版社,2010.7
(最新纳税实务问题解析丛书)
ISBN 978-7-80684-939-2

I. ①出… II. ①王… ②侯… III. ①出口税—税收减免—中国—问答
IV. ①F812.42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4934 号

出 版 人:刘明辉
策划编辑:毕华书
责任编辑:刘丽君
责任校对:杨 琳
封面设计:张 金
版式设计:张 金
责任印制:刘振奎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0 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1349/83621075
传真:(0411)83610391/83620941
电子信箱:bhs@dl.mpm.com
印 刷 者: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70mm×240mm
印 张:13.75
字 数:290 千字

出版时间: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册
书 号:ISBN 978-7-80684-939-2
定 价: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1349/8362107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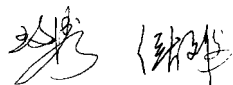
前言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国与国之间的贸易交流日益频繁,商品和劳务的交易形式呈现多样化。出口货物退(免)税作为国际通行的一项税收政策,是鼓励各国出口货物参与公平竞争的一种体现,其税收政策的调整与变化一直备受大家关注。

在我国,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是提高我国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以及引进外资的必要条件,也是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和国际市场地位的内在要求。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和其他税种相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它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并且相对独立,比一般的税收政策更为复杂、更为专业,有鉴于此,笔者应广大实务工作者的要求,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是涉及货物出口退(免)税业务的一部综合汇总用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涵盖了出口业务的全部流程。全书采用问答的形式,解决出口企业普遍遇到的各类难点问题,易读、易懂、易用。全书共分为六章,第一章是基础知识篇,对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基础内容与要素进行了问答,便于读者的理解和掌握;第二章是实务操作篇,在熟知基本知识的前提下,教给读者出口货物退(税)实务的具体操作方法,包括出口货物退(免)税需要哪些流程和传递手续等;第三章是日常管理篇,该篇将实务操作中的困惑和难点指出来,并加以细分解疑;第四章是账务处理篇,通过列举数十个案例,将常见外贸企业“免、退”税、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进行具体分析,而且将退关退运、样品退税等特殊贸易业务涵盖其中;第五章是电子申报篇,将电子申报过程中企业遇到的问题进行解析,告诉读者正确操作的方法,给读者一个满意的答案;第六章是风险防范篇,税收风险是每家出口企业所关注的焦点,告诉读者准确把握税收政策的尺与度,规避税收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

希望这本书能成为您解决实务问题的工具箱!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涉及领域十分广泛、涵盖内容十分丰富,本书难免有错漏和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建议,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知识篇	1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是国家返还企业的一项税收补贴吗?	1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都具有哪些特点?	1
三、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种与方法是什么?	2
四、现行出口货物的退税率有哪几档?	3
五、企业符合什么条件可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4
六、哪些出口货物可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	4
七、哪些出口货物不享受退(免)税政策?	6
八、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7
九、哪几种单证用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	8
第二章 实务操作篇	9
一、申请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流程是怎样的?	9
二、外贸企业申报出口退税细节包括哪些方面?	15
三、公司没有进出口经营权,能否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16
四、小型商贸出口企业如何申请为一般纳税人?	16
五、出口视同内销的货物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吗?	17
六、哪些企业可以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18
七、视同自产货物出口能否办理“免、抵、退”税?	19
八、生产企业如何申报“免、抵、退”税?	21
九、出口货物单证不齐能申报退税吗?	24
十、委托加工收回的应征消费税产品出口可以退税吗?	25
十一、新办出口企业当年可以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吗?	25
十二、长期留抵难以消化的税额是否能转为退税款?	26
十三、加工贸易包括哪些类型? 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有什么区别?	28

十四、有关加工贸易退(免)税的政策是怎样的?	30
十五、进料加工复出口哪种情况不予办理退(免)税?	32
十六、外贸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如何申报退(免)税?	33
十七、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如何申报退(免)税?	35
十八、什么是进料加工双代理业务?	36
十九、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37
二十、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如何申报退(免)税?	39
二十一、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退(免)税常见问题有哪些?	42
二十二、国外进料转内销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4
二十三、来料加工复出口如何申报免税?	45
二十四、来料加工转型企业可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47
二十五、如何理解国内进料深加工结转?	48
二十六、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出口免税如何操作?	49
二十七、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办理出口退税吗?	54
二十八、免税卷烟出口企业是如何划分的?	54
二十九、免税店销售货物的退税手续如何处理?	55
三十、对外修理修配的企业可以申报退(免)税吗?	57
三十一、旧设备出口退(免)税业务应如何处理?	58
三十二、境外带料加工贸易申报退(免)税复杂吗?	60
三十三、公司中标的机电产品退(免)税如何申报?	60
三十四、如何理解援外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61
三十五、对外承包工程能否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	63
三十六、外轮供应公司供货给外轮也可以享受退(免)税吗?	64
三十七、边境小额贸易是否适用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65
三十八、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还能申报退税吗?	66
三十九、委托保税区内企业进口货物并转仓是否免交增值税?	69
四十、保税区与加工区的功能有区别吗?	69
四十一、保税区内企业加工贸易是如何运转的?	71
四十二、出口保税区有哪些功能及税收优惠政策?	72
四十三、如何针对进入出口加工区的货物进行税收筹划?	74
四十四、什么是保税物流园区?税收政策如何规定?	76

四十五、保税港区的出口退(免)税是如何规定的?	79
四十六、综合保税区税收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83
四十七、进口保税仓库与出口监管仓库有区别吗?	86
四十八、什么是保税物流中心(A型)? 税收政策如何规定?	88
四十九、进入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货物可以退(免)税吗?	91
五十、如何认识珠海园区与霍尔果斯中心,它们有什么不同?	93
五十一、取消退税率的货物进入海关监管区可以退税吗?	96
五十二、出口样品、展品是否可以办理退(免)税?	98
五十三、出口货物专用新造集装箱能否办理退(免)税?	98
第三章 日常管理篇	99
一、出口企业退(免)税资格认定如何办理?	99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时限有哪些规定?	101
三、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是否可办延期?	102
四、国际货物运输专用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103
五、丢失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还能办理出口退税?	104
六、哪些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必须提供外汇核销单?	105
七、哪些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可以不提供外汇核销单?	106
八、申报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何规定?	107
九、出口货物远期收汇管理如何规定?	108
十、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如何使用?	109
十一、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如何办理与补办?	109
十二、如何申报办理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110
十三、什么情况需申请开具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	112
十四、生产企业如何办理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	112
十五、外贸企业如何办理退运已补税证明?	113
十六、如何办理出口含金产品免税证明?	114
十七、如何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延期申报?	115
十八、如何补办收汇核销单与出口货物报关单?	115
十九、出口货物税收电子函调如何规定?	116
二十、2010年上海世博会所需基建物资退税函调有哪些要求?	117

二十一、出口关联企业如何进行管理？	120
二十二、纳税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钩稽关系？	122
二十三、出口货物备案单证有何规定？	123
二十四、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征税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24
第四章 账务处理篇	126
一、出口货物外销收入如何确认？	126
二、出口货物的会计科目主要有哪些？	127
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账务如何处理？	128
四、委托加工的出口货物如何计算出口退税？	129
五、应退消费税出口货物应如何计算出口退税？	131
六、购进小规模纳税人货物应如何计算出口退税？	133
七、“免、抵、退”税账务与计算如何处理？	134
八、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发生退运,账务应如何处理？	138
九、出口企业“免、抵、退”税额如何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41
十、外贸企业进料加工退税如何进行计算与会计处理？	143
十一、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退(免)税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146
十二、佣金的账务如何处理？	154
十三、出口货物结汇的汇兑损益如何处理？	154
十四、代理出口货物的会计处理应怎样做？	155
十五、对外索赔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159
十六、对外理赔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160
十七、出口货物样品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161
十八、一般贸易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如何处理？	162
十九、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应如何做账？	166
二十、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168
第五章 电子申报篇	170
一、出口退(免)税申报软件如何安装与维护？	170
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电子申报应注意哪些事项？	172

三、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税明细申报如何录入？	175
四、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明细如何录入？	178
五、生产企业增值税纳税情况汇总如何录入？	180
六、审核出口企业电子申报数据应注意什么？	182
七、申报数据异常问题有哪些？如何解决？	183
八、打印各类报表会遇到哪些问题？如何解决？	184
第六章 风险防范篇	186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业务申报有什么提醒新规？	186
二、关于试点跨境贸易采用人民币结算有何规定？	187
三、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国内企业应如何慎重选择？	189
四、出口企业外汇结算应当如何防范汇兑风险？	191
五、出口企业外汇核销应当注意哪些税收风险？	194
六、代理出口应当注意哪几个方面的税收风险？	197
七、如何防范“山寨版”《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199
八、如何警惕“潜伏”在账外的欠缴税款？	202
九、出口企业不按期申报退(免)税是否要征税？	204
十、骗取出口退税常见手段与处罚有哪些？	205
十一、如何防范 CPU 电子产品出口骗税？	206

第一章 基础知识篇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是国家返还企业的一项税收补贴吗?

☞问:我公司是一家生产型出口企业,企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收到的退税款是不是国家返还给企业的一项税收补贴,如何理解它?

☞答:从概念上来讲,出口货物退(免)税是指对报关出口货物退还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或免征应纳税额。它是国际通行的一种税收制度,在出口贸易中通常被各国接受和采用,是鼓励和保障各国出口货物参与公平竞争的一种税收措施。而税收补贴是政府或者任何公共机构作出财政支持或任何形式的收入支持、价格支持,由此给予的某种利益。因此,只要出口货物退(免)税额度不超过已征或应征的间接税,就不是出口货物税收的补贴,出口货物退(免)税是完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的。所以,我们不能将其理解为是本国政府提供的一种税收优惠政策,出口货物退(免)税不等同于国家税收补贴。

另外,我们从立法的角度来看,我国出口货物退(免)税制度是基于国际贸易规则体系和国内税收法律、法规框架建立起来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从这点来讲,出口货物退(免)税也并非是一项税收补贴。

企业收到的退税款,不并入企业应税所得额,直接冲减应收出口退税,其他财政补贴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全部并入应税所得额,计征企业所得税。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都具有哪些特点?

☞问:出口货物退(免)税是间接税的一种延伸,请问,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显著特征是什么?

☞答:应当讲,我国出口货物退(免)税是针对国际社会通行惯例和现阶段的实际国情而立法形成的一项税收制度,它与其他税收制度相比较,在三个方面特点更加突出:

一是出口货物退(免)税是一种收入退付的行为。税收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固定地从国民收入中筹集资金,即参与国民收入中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而出口货物退(免)税作为税收的一种具体制度与税收的一般特性不同。它是

货物出口后,国家将其在国内各环节征收的间接税(主要是指增值税与消费税)退还给税收负担者的一种收入退付行为,它与税收筹集资金的目的恰恰相反。

二是出口货物退(免)税具有调节职能单一性的特点。出口货物退(免)税是使我国出口货物以不含税价的成本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是一项政策性措施。它与其他征收制度鼓励与限制并存、收入与减免并存的双向调节职能比较,具有鼓励和减免的单一调节职能的特点。比如进出口贸易顺差过大时,它完全可以通过调节出口货物的退税率来抑制出口扩张,减少进出口贸易之间的顺差比值。

三是出口货物退(免)税属于间接税范畴的一项国际惯例。实行间接税制度的国家,具体的间接税政策各不相同,但就间接税制度中出口零税率而言,各国是一致的。为实行出口货物间接税的零税率,有的国家采用免税制度,有的国家采用退税制度,有的国家退、免税制度并存。目的都是对出口货物退还或免征间接税,以达到按不含间接税税负的出口货物价格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目的。我国主要是对增值税与消费税两种征收间接税的税种实行退(免)税政策。因此,离开了征(免)税制度,出口货物退(免)税也就没有了立法依据。

三、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种与方法是什么?

问: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范围如何界定?是不是所有的间接税税种均可享受此项政策?目前,我国现行的退(免)税方法有哪几种?

答:我国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仅限于间接税(或称为流转税)税种中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他税种包括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关税等税种,均不在出口货物退(免)税范围之列。从定义上来看,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就其货物销售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征税对象所课征的一种流转税。消费税是指对我国境内外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在特定环节征收的一种税。这里强调了销售货物与劳务可以实行出口退(免)税,而间接税的其他税种并不享受可操作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目前,我国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是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采取不同的退(免)税方法。

(一)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

现行出口货物增值税的退(免)税方法主要有:“免、退”税、“免、抵、退”税与“免税”三种。

1. “免、退”税。即对销售环节增值部分免税,进项税额退税。主要适用于有进出口自主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和实行外贸企业财务制度的工贸企业、企业集团等。

2. “免、抵、退”税。“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

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免、抵、退”税主要适用于有进出口自主经营权和委托代理出口的生产企业、生产型集团公司。

3.“免税”。即对出口货物直接免征增值税。适用于来料加工等贸易形式和出口有特殊规定的指定货物以及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等。对按国家统一规定免税的货物,不论是否出口销售一律给予免税,如出口企业直接收购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等,这类货物在国内生产、流通环节均已免税,出口后也不再退税。

(二) 出口货物退(免)消费税

现行出口货物退(免)消费税,除规定不予退税的应税消费品外,分别采取免税和退税两种办法。

1. 免税。对生产企业直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应税消费品,一律免征消费税(委托加工收回的出口货物除外)。

2. 退税。在退税方面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生产企业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再收回后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可比照外贸企业退还消费税;二是对外贸企业收购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退税。

四、现行出口货物的退税率有哪几档?

问:自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我国政府为了应对不利影响,前后7次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以缓解出口企业的压力。我公司产品的退税率也发生了4次变动。由于调整的频繁,有一次,将本已调高退税率的产品按原退税率进行了申报,带来了许多不必要的工作麻烦。请问,我国现行的出口退税率有哪几档?

答: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6月,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我国政府对出口货物退税率进行了7次调整。总体而言,调整的比较频繁,时间紧、涉及面大。像你公司出现的情况也并非个例,在当时的情况下,许多企业因不知出口产品退税率调整而误报退税的现象也很普遍。截至目前,调整后的(第七次)退税率主要有5%、9%、13%、15%、16%和17%六档(不包括0%和用于小规模企业的固定退税率3%)。如果将已取消退税率(零退税率)和从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购进的货物出口3%的退税率,与上述出口货物退税率档类合并,那么,我国现行的出口货物退税率应为:0%(用于取消退税率)、3%(用于购进小规模企业货物退税)、5%、9%、13%、15%、16%、17%八档。

五、企业符合什么条件可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问:我们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目前还没有开展出口业务,只在国内销售货物,为了扩大业务经营,我公司正准备申请出口退(免)税的资格。请问,符合什么条件的公司可以享受此项政策?有什么条件限定与要求?

答:根据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或人员,可以申请出口货物退(免)税资格:

(一)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它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二)外商投资企业。

(三)委托出口的生产企业。

(四)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它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如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对外承接修理修配的企业等。

总体上,出口退(免)税企业可分为三种类型:生产型出口企业(简称生产企业),外贸型出口企业(简称外贸企业)以及特准、特定退(免)税企业(如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你公司只要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就能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的资格。

六、哪些出口货物可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

问:我公司前期刚办理完毕出口退(免)税资格。请问,只要是出口货物均可以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吗?有什么具体限定条件吗?

答:享受出口退(免)税的货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一是属于增值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根据税法规定:对出口的凡属于已征或应征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税及逾期申报退(免)的货物外,都属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货物范围,均应以退还已征增值税和消费税或免征应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所谓的退(免)税是相对征税或应税而未征按免税货物而言的,在没有上述的前提下出口货物是无法实现退(免)税的。否则,退税就没有税源的来源,应税货物就不存在免税。

二是报关离境的货物。所谓报关离境,即出口,就是货物输出海关,这是区别货物是否应退(免)税的主要标准之一。凡是报关不离境的货物,不论出口企业以外汇结算还是以人民币结算,也不论企业在财务上和其他管理上作何处理,均不能视为出口货物予以退(免)税。对非贸易性质的出口货物,如向国外捐赠等,就算在国内已征税也不予按退(免)税办理(国内进料深加工结转的贸易方式除外)。

三是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的货物。出口货物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是: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后作为收入的实现;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年第50号第三十八条四款);出口货物计税依据一律以离岸价(FOB)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以,出口货物根据以上收入的确认,在财务上作销售后,取得有关资料,才能办理退税。

四是出口收汇并已核销的货物。出口货物只有按期收汇核销才能证明企业出口贸易的最终实现,将出口退(免)税与出口收汇核销挂钩可以有效地防止出口企业高报出口价格骗取退税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出口收汇的效率,强化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落实(不按正常规定核销的远期收汇货物除外)。

对于特准退(免)税的货物虽然不同时具备以上四个条件,但是由于这些货物销售方式、消费环节、结算办法的特殊性,以及国际贸易间的特殊情况,国家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和消费税。这些货物主要有:

- (一)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 (二)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 (三)对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所使用的出境设备、原材料和散件;
- (四)对外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小额贸易出口的货物;
- (五)保税区内企业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购进并出口或加工后再出口的货物;
- (六)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 (七)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
- (八)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并销售给国外航空公司的航空食品;
- (九)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国内企业中标或外国企业中标后分包给国内企业的机电产品;
- (十)出口加工区外企业销售给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并运入出口加工区供区内企业使用的国产物品;
- (十一)保税物流中心或保税港区等海关特定区域外的企业销售给区内企业并运入供区内企业使用的国产物品;
- (十二)外国驻华使(领)馆(包括特定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的物品和劳务;
- (十三)研发机构或中心采购的国产设备;
- (十四)国家规定的其他货物(劳务)等。

七、哪些出口货物不享受退(免)税政策?

问:我公司前段时间出口了一批货物,按规定时限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时,税务机关提出我公司出口的货物属于不予退(免)税的范围,不可以申报退(免)税,并且按照税法规定视同内销予以征税。请问,目前哪些货物出口不享受退(免)税政策?什么情况下不可以办理出口退(免)税?哪些货物属于出口免税货物?

答:出口货物不予退(免)税的范围,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讲,一是哪些货物出口不享受退(免)税政策,二是什么情况下不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

(一)不予退(免)税的出口货物范围

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出口企业出口的一些特定货物,虽然已经征收了增值税、消费税,但现行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规定,除经国家批准属于加工贸易外,不予退还或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包括麝香、天然牛黄、铜及铜基合金、白金等;
2. 援外出口货物(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和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援外方式下出口的货物除外);
3. 有出口卷烟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国家出口计划外的卷烟;
4. 出口到保税区的货物(国家列名规定的保税区、保税港区、保税物流园区等除外);
5. 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的国家规定范围外的非自产货物(除视同自产四类情况或国家列名企业购进出口货物的除外);
6. 国家明文规定取消出口退税率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内的货物;
7. 国家规定其他不予退(免)税的货物。

(二)不予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几种情况

出口企业不予办理退(免)税的情况主要有五种:

1. 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增值税的货物。如取消退税率的煤炭、天然气、石蜡等。
2.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货物;出口企业虽已申报退(免)税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有关凭证的货物。如收汇核销单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收齐并申报退税。
3.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货物。如委托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受托方用于退税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4. 生产企业出口的除四类视同自产产品以外的其他外购货物。如自购产品出口。

5. 出口企业在办理认定手续前已出口,并且又超过出口退税申报期限的货物。

如企业在取得出口退(免)税资格前出口的货物,未进行退(免)税申报。

(三) 出口免税的货物范围

1.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3. 有出口卷烟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国家出口卷烟计划内的卷烟;
4. 军品以及军队系统企业出口军需部门调拨的货物;
5. 国家规定的其他免税货物,如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饲料、农膜等;
6. 小规模纳税人的出口货物。

八、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问:出口货物退(免)税如何计算?它的计税依据是什么?不同类型的出口企业计算出口退(免)税是否相同?

答: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是具体计算应退(免)税款的依据和标准。它是以出口离岸价(FOB)、货物购进金额、组成计税价、数量等为依据确定的,在计算上按企业类型不同,其方法也不同。主要分为外贸型出口企业(简称外贸企业)与生产型出口企业(简称生产企业)两种。

(一)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的计税依据

外贸企业出口应退增值税,应以购进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进项金额为计税依据。从小规模纳税人企业购进持有税务机关代开形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出口货物退税依据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金额。以上计税依据均为一般纳税人企业,如果是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其出口货物一律免征增值税。

外贸企业应退消费税,凡属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以外贸企业从工厂购进货物时征收消费税的价格为计税依据;凡属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以货物购进和报关出口的数量为依据。

(二)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计税依据

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货物应退(免)增值税税额的计税依据,为离岸价格、海关已核销的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和当期进项税额。没有进出口自主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退(免)税依据可以比照上述规定办理。但小规模纳税人企业自营和委托出口的货物,一律免征增值税。

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出口的消费税应税货物,依据其实际出口数量或出口收入予以免征消费税。

九、哪几种单证用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

问:出口退税需要按时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资料,请问,出口企业用于申报退(免)税的单证有哪几种?是如何规定的?

答: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单证主要包括: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或出口货物收汇核销单电子数据)、出口发票、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凭证资料等。目前,申报出口退(免)税时,税务机关要求必须提供的单证主要指“两单一票”,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外贸企业或特准退税企业提供)。如果部分地区实行无纸化收汇核销的(如江苏、四川、山东等地),可不提供纸质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其出口收汇核销单电子数据可作为出口退(免)税的依据,即“一单一票一信息”。另外,出口发票作为计入外销收入的依据,也是必不可少应提供的单证之一,只不过它的税收管理不在税务机关税控系统的监管之列。对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只有应税消费品的货物出口,在申报退税时才需向税务机关提供出口发票。